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

量学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2021年计量测试 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国家级科技类学术社团在科技评价（鉴定）中的第三方作用，2021年中国计量测试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将进一步发挥国家级学会专家和组织资源优势，继续开展计量测试领域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工作，客观公正的评价计量测试科技成果水平，促进科技成果技术完善和提高，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和转化。现将有关评价（鉴定）工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评价（鉴定）范围

计量测试领域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、新工艺等重大科技成果。

二、评价（鉴定）作用

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是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报奖等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计量测试同行专家对科技成果的科学性、创造性、

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做出的客观评价，为完成单位开展科技奖申报、科技项目申报和验收、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与转化、申请政府资金、企业宣传等方面提供了客观权威的第三方评价（鉴定）结论。

三、评价（鉴定）受理和组织程序

申请单位至少提前 15 天提出申请（申报表见附件 1），学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，确定评价（鉴定）会议的具体时间（组织程序见附件 2）。

四、评价（鉴定）技术文件要求

为确保评价（鉴定）结论客观公正，申请单位需提供真实有效的技术文件作为评价（鉴定）的佐证。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3）

五、其它

（一）学会开展科技评价（鉴定）是长期工作，为保证申请单位能如期开展评审会，请贵单位梳理 2021 年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需要，填报《2021 年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意向表》（意向表见附件 4）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学会。意向项目将纳入 2021 年学会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崔翼、郭谡

电话/传真：010-59196612、010-59196613

邮箱：xu13810830294@163.com

附件：1.《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申请表》

2.评价(鉴定)受理及组织程序

3.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技术文件

4.《2021年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意向表》



2021年1月7日